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68,250,000 股增至 95,55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7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 4、红利发放日：2007 年 5 月 18 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含高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本次红股、公积金转增股份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直接记入全体股东的证券账户。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资本公积金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67,770	50.06%	13,667,108	47,834,878	5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167,770	50.06%	13,667,108	47,834,878	50.0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1,186,750	31.04%	8,474,700	29,661,450	31.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81,020	19.02%	5,192,408	18,173,428	19.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82,230	49.94%	13,632,892	47,715,122	49.94%
1、人民币普通股	34,082,230	49.94%	13,632,892	47,715,122	49.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8,250,000	100.00%	27,300,000	95,550,000	

六、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总数 9550 万股摊薄计算的 200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公司地址：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 2、联系人：周群林、吴卡娜
- 3、联系电话：0571-63759205、0571-63759225（传真）
- 4、邮政编码：311300

八、备查文件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2 日